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63,639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09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0,988,493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21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,651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873%。

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,632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3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63,44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股数为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数为 45,44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3%；反对股数为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数的 0.3888%。

2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

2.01 关于选举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06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49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9%；

王玉萍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关于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44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43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8%；

邵毅平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0 日